

## 第一章 粮食市场概论

这一章主要是对粮食概念、粮食市场概念进行分析，对四种粮食概念逐一加以界定，便于进行中外粮食市场的比较研究。粮食市场的客体是粮食商品，针对中国目前粮食概念口径不一的问题，本章对粮食的概念进行了辨析，因此，从某种意义上讲，这也是研究粮食市场的客体——粮食商品。

### 第一节 粮食概念辨析

#### 一、中国传统粮食概念

按照中国传统解释，粮食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粮食是指谷物类，即禾本科作物。它包括稻谷、小麦、玉米、粟（黍和稷）、大麦、高粱、燕麦、黑麦等，习惯上还包括蓼科作物中的荞麦。广义的粮食是指谷物、豆类、薯类的集合，包括农业生产的各种粮食作物和粮食部门经营的全部品种。这与国家统计局每年公布的粮食产量概念基本一致。豆类，主要包括大豆、绿豆、蚕豆、豌豆、小豆、豇豆等。这里，特别要指出的是，大豆既是粮食，又是油料。薯类主要包括甘薯、木薯、马铃薯等。这是目前通行的解释。

粮食在中国古代是有区别的两个字。东汉和帝永元十二年（公元 100 年），许慎著的《说文解字》一书解释为：“行道曰粮，谓糒也；止居曰食，谓米也。”显然，这里的“粮”，是指行人携带的干粮，“食”，是指长居家中所吃的米饭。后来两字逐渐复合成“粮食”这一名词，最早出现在先秦史籍中，在《左传·鲁襄公八年》中就记有“楚师辽远，粮食将尽”。清朝康熙五十五年

（公元 1819 年），张玉书等编的《中华大字典》对粮食的解释是“谷食”，即谷物类。可见，在中国历史上，人们一直把粮食解释为谷物。

应当指出，中国古代粮食的代称也叫谷、五谷、八谷、九谷、百谷等，但以五谷为最多。五谷这个词，初见于《论语·微子》：“四体不勤，五谷不分。”《周礼》中则是九谷、六谷、五谷杂称。到了战国时代，五谷的称呼便普遍起来。五谷的种类古代说法不一，《周礼·夏官职方氏》“其谷宜五种”注指：黍、稷、菽、麦、稻，这是很普遍的一种。后统称谷物为五谷，但不一定限于五种谷物。五谷一词的出现，标志着当时人们对粮食有了比较清楚分类，亦反映出粮食食物已成为人类古代最基本的生活资料。

食物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生活资料，人类最早从事的生产活动无疑就是谋取食物的生产活动。早在原始社会初期，人类主要是以采集、狩猎和捕捞方式直接向自然界索取现成的食物。采集的主要是植物果实和种籽，狩猎和捕捞的主要对象乃是野生动物和鱼虾之类的水产品。随着生产力的发展，中国新石器时代的先民们在长期采集野生植物的过程中，偶尔发现有些植物种籽失落在地上，第二年还能发芽、生长、结籽，使得采集范围更集中一些。到了原始社会后期，人们开始有意识地播种，终于把食用的野生植物培育成农作物，发明了原始的种植业。植物性食物中最适合人类栽培和消费的主要品种，在一定的自然和社会经济条件下逐步培育、筛选出来，逐渐地进化成为人类生存所需最基本的植物性食物——粮食。粮食生产逐步替代了采集和狩猎，成为人类谋取食物的主要途径。

根据考古发掘的研究，中国是世界上农业生产发展最早的国家之一，也是世界上最大的农作物起源中心之一，许多粮食作物都是中国古代人民最早从野生植物中选育而成。

中国最早出现的粮食作物，南方以水田作物稻为代表，北方

以旱地作物粟为代表，起源中国，距今至少有 7000 多年的历史。糜子有粳糯两种类型，粳性的称稷，糯性的称黍，起源中国，距今至少有 5000 多年的历史。麦古代是小麦和大麦的通称，起源中国，距今至少有 7000 多年的历史。大豆又称菽，起源中国，距今至少有 5000 多年的历史。高粱起源于非洲中部、印度和中国西部的干旱地区，在中国至少有 6000 多年的历史。玉米起源于墨西哥和秘鲁，明代中叶传入中国，距今至少有 800 多年的历史。甘薯发源于中美洲，是古印第安人培育出来的，明代万历初年自菲律宾传入中国，距今已有 400 多年的历史。其他粮种有的起源于中国，有的从国外传入，距今历史不一。

原始社会时期，中国的粮食品种有粟、黍、稻、菽（大豆）、麻、大麦、小麦、蕞苡等。北方以种植粟、黍粮食品种为主，南方以种植水稻为主。夏、商、西周时期，中国粮食的品种有黍、稷、稻、小麦、大麦、菽、麻等七种。主要的粮食品种是黍、稷。直至明代以前，中国的粮食品种大致如此，这说明中国粮食作物的品种至此基本奠定了比较稳定的基础。在《诗经·小雅》中，农作物的排列顺序是：黍、稷、稻。这是因为《诗经》取材于北方，而北方当时的水利条件限制了稻的发展。当时，人们很迷信自然，称社为地神，稷为谷神，故将二者结合在一起称为社稷。由于古代以农立国，“国以民为本，民以食为天”，因而社稷即成了国家的代名词。这充分说明黍、稷粮食品种在当时的的重要地位。

春秋战国时期，随着铁制农具的出现和灌溉事业的发展，人们就有条件种植对水土要求较高的菽和粟。虽然粮食作物品种变化不大，但是，作物的构成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变化特点是菽（大豆）的地位迅速上升，并和粟一起列为主要粮食作物品种。这在中国农业发展史上是一个历史性的变化。从战国到唐代，粟一直是中国北方的主要粮食。西周以前，中国粮食品种以黍、稷为主，其他粮食品种可能相当多，但不占主要地位。到了春秋战

国时期，开始出现五谷的概念，这表明当时粮食作物的品种初步有了定型。主要粮食品种有：粟（禾、稷）、菽（大豆）、黍、稻、小麦、大麦、麻七种。

秦汉时期主要粮食作物品种与春秋战国时代基本一致，但是结构有所变化。主要粮食品种有：粟、稻、小麦、大麦、黍、大豆。汉代董仲舒建议在关中一带推广小麦，后来越种越多；汉魏时期由于石磨的推广，麦子磨成面粉，这一饮食史上的进步，同时也促进了小麦生产的发展。从此以后，麦的种植面积日益扩大，麦在人民经济生活中的地位也逐渐提高。

魏晋南北朝时期粮食品种基本上是汉代的延续，但也有发展，其排列顺序是：谷（稷、粟）、黍、粱、大豆、小豆、大麻、大麦、小麦、水稻、旱稻。

隋唐五代时期，由于南方经济发展和人口的大量移入，加上长江流域光热水土的良好条件，使水稻作物在南方迅速的发展起来。稻麦地位迅速上升，逐步取代了粟、稻的传统地位。三大主要粮食品种的顺序是：稻、粟、麦。

宋元明清时期，宋元时，稻麦两熟制逐步形成，双季稻得到推广，明代以后，水稻更加发展，因此有“湖广熟，天下足”的说法。明代中后期，玉米、甘薯、土豆从国外引进，后来，很快发展成为人们的主要粮食。主要粮食品种：水稻、小麦、谷子、玉米、豆类。<sup>①</sup>

1979年，新版的《辞海》对粮食的解释是各种主食食料的总称，如小麦、高粱、玉米、薯类等。根据国家统计局1996年公布的数据，目前中国各种粮食作物的播种面积和产量的排列是：稻谷、小麦、玉米、薯类、大豆、谷子、高粱、其他杂粮。显然，在中国古代曾作为主食的黍、稷、粟、粱等粮种，现已退

<sup>①</sup> 参见梁家勉主编：《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史稿》，农业出版社1989年10月版，第7—492页。

居到次要的地位了。

## 二、国有粮食部门粮食概念

中国国有粮食部门一直按所经营管理的粮食商品品类来解释粮食。1950年，粮食是指小麦、大米、大豆、小米、玉米、高粱和杂粮七大品类。1952年，粮食减为四大品类：小麦、大米、大豆和杂粮。1957年，粮食增为五大品类：小麦、大米、大豆、杂粮和薯类。1971年，又把杂粮类改为“玉米等”，粮食为新五大品类：小麦、大米、大豆、玉米等、薯类，一直沿用到现在。1990年，国家粮食定购的品类：小麦、稻谷、玉米和主产区（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和河南、安徽的一部分地区）的大豆。这些品类的粮食只是谷类、豆类和薯类的主要部分，其余一小部分的粮食品类，由于种植面积小和产量少，国有粮食部门一般不参与购销，所以没有纳入粮食部门的粮食概念。但是，在不同地区人们的生活中，这一小部分粮食品类仍占有一定地位。因此，有一些人又把中国粮食传统概念，简单的混同为国有粮食部门经营管理的粮食商品品类。

必须指出的是，粮食部门经营管理的粮食品类多，不同品类的粮食，在其生产、交换、流通和消费中有着不同的特点和规律。有些粮食品类在不同地区名称不一，为了能在不同地区之间进行统计资料的搜集、整理、汇总和比较，正确反映和研究粮食商品经营活动中的全部情况，需要统一进行分类、统一规定名称、统一计量单位、统一排列顺序。

在粮食商品品类中，粮食根据其领域和作用对象的不同分为四类。

1. 原粮，又称“自然粮”，是指收割、打场和脱粒后，没有加工和不需要加工就能食用的粮食。如小麦、稻谷、大豆、高粱、玉米、绿豆、大麦、蚕豆、薯类等。在计算原粮总数时，对已加工为成品粮的粮食，要按规定的折合率折算为原粮。中国在计算全社会粮食生产和农村粮食分配时，都用原粮计算。

2. 成品粮，是指原粮经过加工后的产品，如面粉、大米、小米、玉米面等。但是，有些原粮不经过加工也可直接制做食物，既算原粮，也算成品粮，如豆类、薯干等。在使用成品粮概念时，对不是成品粮的品种，要按规定的折合率折算为成品粮。中国供应给城镇居民的口粮，供应给饮食、食品业的粮食都是成品粮。

3. 混合粮，又称“实际粮”，是指原粮和成品粮的统称，即按照经营活动发生的实际粮食品类进行排列的方法，如小麦、面粉、稻谷、大米、大豆、高粱、玉米面等。基层粮食部门为了便于直接观察业务活动实际情况，都使用混合粮，如年业务经营量等。

4. 贸易粮，是指粮食部门在计算粮食收购、销售、调拨、库存数量时使用的粮食品类的统称，包括小麦、大米、大豆、玉米等、薯类这五大品类。在计算时要将原粮（稻谷、谷子）或成品粮（面粉、玉米面）按规定的折合率，折合成相应粮种的贸易粮（大米、小米、小麦和玉米）。如 100 公斤稻谷的原粮，按规定的 70% 折合率折合成贸易粮就是 70 公斤大米。有一些粮食品类既是原粮，也是贸易粮，如小麦、玉米、豆类。

### 三、国际通用粮食概念

英语 Food 译成中文是食物，Grain 译成中文是谷物。解放前人们把 Food 译成粮食，解放后沿用这一译法至今。由此可知，国际上通用的粮食概念与中国传统的粮食概念大不一样。

在英语中，Food 是指可吃的干物质，即食物，它和供饮用的含营养成分的液体“饮料”是一个相对的名词。1982 年，英国新出版的《简明牛津字典》对 Food 的解释：由肌体吸收，用来维持生命和促进生长的营养物质，它是固体形态的食物。1984 年，美国出版的《韦氏大学字典》第九版对 Food 解释是：维持肌体生长、代谢和生命过程以及供给能量所必需的物质，它基本上由蛋白质、碳水化合物和脂肪构成。此外，还含有一些肌体所

必不可少的矿物质、维生素和辅助物质，它是固体形态的营养物质。

1995年，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出版的（生产年鉴）所列的详细 Food 产品目录有八大类 106 种：

1. 谷物类 8 种。
2. 块根和块茎作物类 5 种。
3. 豆类 5 种。
4. 油籽、油果和油仁作物 13 种。
5. 蔬菜和瓜类 20 种。
6. 糖料作物 3 种。
7. 水果、浆果 24 种。
8. 家畜、家禽、畜产品 28 种。

这里，需要澄清的一个非常重要问题是，联合国每年公布世界谷物总产时，由于中国翻译上的习惯，常译成“世界粮食总产量”。其实，这个“世界粮食总产量”只是谷物类，不包括大豆、杂豆和薯类。显然，这和中国粮食产量的统计口径有很大的差别。中国在统计粮食产量时，除谷物外，还包括豆类和薯类。如果将中国的粮食总产量与世界粮食总产量进行对比时，一定要将豆类和薯类的产量从中国的粮食总产量中剔除出去，这样才能保证对比的客观公正性。在中国报刊上公布的“世界粮食总产量”严格的说应是“世界谷物总产量”。

建议中国报刊公布“世界粮食总产量”时，使用“世界谷物总产量”这一概念。

#### 四、大粮食的粮食概念

大粮食概念就是要广义的理解粮食，把凡是能吃并能为人提供所需营养的物质都看作是粮食。因此，粮食概念的外延不仅包括谷物、豆类和薯类，而且还包括其他一切能维持人体生命、保证肌体发育、补充营养消耗的各种动植物产品、养料和滋补品。这与国际上通用的粮食（Food）概念大体一致。中国传统

粮食概念相对大粮食概念来说就是小粮食概念。

对于这个问题，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认识。中国最早提出这个问题的是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侯学煜教授，他在 1981 年 3 月 6 日的《人民日报》上发表了《如何看待粮食增产问题》一文，认为：单纯抓谷物类粮食，不仅解决不了粮食问题，而且还导致了生态平衡的破坏，主张在经营好现有耕地的同时，充分利用山林、水面、草原的丰富资源，广辟食物来源，从而提出了大粮食的概念。

大粮食概念的提出和确立具有重要意义：

1. 这是解决中国粮食供求矛盾的新思维。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现有 12 亿多人口，其中 9 亿多是农民。生产力水平低，耕地资源十分有限，农业基础薄弱。粮食求大于供的状况将长期存在。树立大粮食的观点，立足现有耕地，搞好国土资源的综合利用，向山区、草原、森林、江河、湖海的深度和广度进军，广开食物来源。充分利用现有条件，因地制宜，在抓紧传统粮食生产的同时，狠抓畜牧业、渔业、养殖业、果类和木本粮油林等的生产，以替代部分小粮食。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解决中国的粮食供需问题。

2. 这有利于科学改善人们的食物结构。人体对食物所需要的营养素，就是碳水化合物、脂肪、蛋白质、维生素和矿物质等五大类。其中，以蛋白质为最重要。它是生命的基础，一切细胞的组成都离不开它，人体脑力劳动强度的大小，通常与蛋白质消耗的多少成正比。蛋白质的基本组成单位是氨基酸，大约有 20 多种。但是，其中成人有 8 种（赖氨酸、色氨酸、苯丙氨酸、蛋氨酸、苏氨酸、亮氨酸、异亮氨酸和缬氨酸）、小孩有 10 种（另加组氨酸和精氨酸）是人体所需，而体内不能合成，需要食物供给。这些称为必需氨基酸。碳水化合物虽可为人体提供能量，但不能转化为蛋白质。因此，法国医学博士富斯指出：以碳水化合物为主的食物结构是粮食的旧概念，以蛋白质为主的食物

结构是现代粮食的新概念。显然，大粮食概念的确立，对于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满足人体合理所需各种营养素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3. 粮食概念是不断发展和变化的。粮食的概念随着人们对大自然开发利用程度的不断提高，将会赋予它更新的内涵和外延。这也是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不断深入和改造世界的能力逐步提高的客观表现。

但是，大粮食这个概念并不能取代中国传统粮食的概念。因为中国传统概念的粮食是中国居民传统食物中的主要品种，深入研究小粮食问题，有利于正确处理农业内部的种植业同畜牧业、养殖业、渔业和林业等各业的关系。如以木本粮油为例，据有关资料记载，中国传统的木本粮食有 200 多种，木本油料有 150 多种，像板栗、锥栗、茅栗和柿等都是优良的食物；橡子、沙枣和木豆等经加工后也可食用。然而这些属于林业生产的范畴。

持不同意见有代表性的是中国国内贸易部商业经济研究中心丁声俊副研究员的观点。他在 1982 年第 3 期的《经济研究》上撰写了一篇论文《试论粮食在我国农业发展战略中的地位》，主要论点：提出大粮食观点的主观愿望是希望从多种经营途径解决人民的食物问题。但是大粮食作为一个科学概念欠周密。因为，第一，容易引起粮食与多种经营概念的混淆。第二，它打乱了国内外基本一致的农业分类体系。第三，它脱离了中国当前的国情。第四，它低估了禾本科粮食的营养价值。<sup>①</sup>

本文论述的粮食概念，为了符合中国传统习惯和统计上的需要，采用中国传统的粮食概念。

<sup>①</sup> 参见李长风主编：《粮食经济四百题》，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9—50 页。

## 第二节 粮食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必需品

无论是过去和现在，粮食都是宝中之宝，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必需品。列宁早就指出：“生活中一个最根本的问题，这就是粮食问题”。<sup>①</sup> 对于一个 12 亿多人口的大国来说，不抓好粮食生产，不解决好人民的吃饭问题，整个国民经济就难以正常发展。人们总是习惯把社会安定与粮食问题联系在一起，“有粮则稳，无粮则乱”，粮食问题既是经济问题，又是社会问题。在中国粮食同其它农副产品，特别是同工业品相比较，有它的不同之处。

### 一、粮食是人类最重要的生活必需品

据考古学家研究，农业的产生就是从种植粮食开始的。人类最初种植粮食大约在新石器时代的初期，距现在已有 8000 多年的历史。经过第一、二次社会大分工，农业先后与游牧业、手工业相分离，这就使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有了很大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人以粮食为主要食物。尽管近百年来情况有所变化，人们逐步提高了肉、禽、蛋、奶等动物性食物的比重，但是，到目前为止，粮食仍是人人必需天天必需的重要食物，是人们生存的第一需要，是人们从事物质和精神生产的必要前提。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整个人类的历史，就是一部生活资料（首先是粮食）与人类自身这两种生产不断对立统一的历史。

### 二、粮食是工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

粮食生产的发展关系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是经济发展、社会安定、国家自立的基础，农民和农村问题始终是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根本问题。没有农村的稳定和全面进步，就不可能有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全面进步；没有农民的小康，就不可能有全国人民的小康；没有农业的现代化，就不可能有整个国民经济的现代

<sup>①</sup> 《列宁全集》第 27 卷，第 405 页。

化”。<sup>①</sup>这说明了农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有很重要的位置。而粮食在中国的农业中又占有主要地位，表现在：一是粮食生产在农业中，占用耕地、投入劳动力等方面有相当大的比重。1995年中国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有16.5亿亩，占农作物播种面积的73.4%。二是广大农民出售粮食商品，从中得到收入。然后用收入才能交换到其它生活资料和农业生产所需的各项生产资料，这样才能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三是农民只有在解决了吃饭问题后，才能从事其他生产活动。

粮食的发展也影响工业的发展。工业生产及其他事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业能够提供多少商品粮，没有足够的商品粮就不能保证工业生产和其他事业所需劳动力的粮食供应；而没有足够的劳动力，就会限制工业生产和其他事业的发展规模和速度。同时，粮食又是许多工业生产的原料，如果没有足够的粮食原料，工业就无法扩大生产规模，加快发展速度。因此，国民经济建设的规模和发展速度直接受到粮食生产速度的制约。

### 三、在中国粮食是供需紧张平衡的商品

这主要是由于中国有12亿多人口，人均拥有耕地面积只占世界平均水平的1/3，加上粮食生产受自然条件制约大，短期内不易大幅度的增长等原因所决定的。粮食现在仍然是中国居民最主要食物，是其他食物（肉、禽、蛋、奶）所不能取代的。目前，中国粮食人均消费量增加，行业用粮也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而粮食人均占有量却增长缓慢。1995年粮食总产量46657万吨比1949年增长312%，但是由于人口增长过猛，人均粮食占有量仅增长84%。粮食人均占有量1949年为209公斤，1984年达到最高点396公斤，1995年为385公斤。即使到2000年，预计粮食总产量达到5000亿公斤，人口将达到12.5亿人，人均粮食

<sup>①</sup>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

占有量也只有 400 公斤，大致相当目前世界平均水平 425.5 公斤。因此，中国市场上供求总趋势由紧转松的最后一类主要商品可能就是粮食。

#### 四、在中国粮食是一种不等价交换的商品

在中国社会生产力水平较低条件下，粮食同工业品交换，仍保留着一定的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其原因在于，一是历史遗留下来的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不可能在短期内全部消灭。二是即使旧的“剪刀差”消灭了，由于粮食生产的劳动效率在一定时期内还将低于工业，因此，还将产生新的“剪刀差”。从世界上来看，一般来说，一个国家在工业化初期的农业劳动效率和发展速度将低于工业，农业应该支援工业发展。只有到了工业化取得伟大成就，工业能够用足够的机器、设备、资金等各种物资全面“反哺”农业时，农业劳动效率和发展速度才能超过工业。这时，工农产品价格“剪刀差”才能彻底消灭，这几乎是世界各国农业发展的共同规律。

#### 五、粮食商品生产的分散性和流向的集中性

中国现阶段的粮食生产，全民所有制国营农场所占比重很小，主要是家庭经营方式，每一个农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因此，粮食生产分散在数以亿计的农户家庭进行，粮食商品相应的也就分散在千家万户。然而，粮食商品的消费则集中在城市和工矿厂区，所以，粮食商品的流向具有从分散到集中，从农村流向城市的特点。

#### 六、粮食商品上市的季节性和分布的区域性

粮食是有生命的植物有机体，它的再生产过程是与自然再生产过程紧密的结合在一起，自然再生产过程的季节性带来了粮食商品上市的季节性，粮食市场明显的分为淡旺季。中国地域广阔，各地土壤、气候、雨量、日照、温度条件相差很大，适应不同粮食作物的栽培，因而形成了不同的粮食生产区域。在淮河、秦岭以南以种植水稻为主，在淮河以北以种植冬小麦、玉米、高

梁、大豆为主。可见，中国粮食商品的分布具有明显的区域性。

目前，有的学者认为粮食是一种特殊商品，其实这是说粮食与其他商品相比，粮食的不同之处。我认为，这一表述是不准确的。因为，马克思认为特殊商品是一般等价物——货币。如果说粮食是特殊商品，容易与一般等价物——货币产生混淆。因此，我认为，粮食与其他商品相比，粮食的重要性表现在它是人类生存与发展的必需品。

### 第三节 粮食市场的概念

#### 一、粮食市场的概念

粮食市场有狭义、广义的两种解释。狭义的粮食市场，是指粮食商品买卖的场所。如粮食集贸市场、粮食批发市场。广义的粮食市场，是指粮食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它是不同的粮食商品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之间的各种粮食商品交换活动以及粮食市场供求关系的综合体现。构成粮食市场的各种因素，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在粮食市场上直接发生作用的因素，主要是粮食商品的成本、利润、价格、供求关系和市场竞争等；二类是对粮食市场发生间接影响作用的因素。这些因素通过十分复杂、曲折的途径对粮食市场起着调节作用。粮食市场机制中最重要的因素是粮食价格、粮食供求、粮食竞争。它们与其他要素相结合，形成多个不同领域的粮食市场机制分支，如粮食价格机制、粮食供求机制、粮食竞争机制等。粮食市场机制对粮食经济的发展有着重要作用：一是能刺激粮食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努力改进技术，提高劳动生产率，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二是可通过粮食市场进行资源配置，调节粮食生产、流通以及与国民经济各部门的发展比例。当然，粮食市场机制的作用也有其不利的方面，如可能出现一定的盲目性，并在一定时间、一定范围内可能引起一定程度的粮食经济混乱和无序化。

粮食市场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分类：

1. 按照层次不同，可分为初级的粮食集贸市场，中级的粮食批发市场，高级的粮食期货市场。

2. 按照交易方式不同，可分为粮食现货市场，粮食期货市场。

3. 按照地域划分，可分为国内粮食市场和国际粮食市场。国内粮食市场又可分为中央粮食市场、地方粮食市场。

## 二、粮食市场的功能和作用

粮食市场的功能是粮食市场机体所具有的客观职能，主要包括：

1. 交换功能。就是不同的粮食生产者之间，粮食生产者与粮食消费者之间通过粮食市场进行粮食交换。在商品经济条件下，粮食生产者由于社会分工而相互分离，各自生产自己的产品。但是客观上又要求他们之间要互相依赖，不同的粮食生产者之间通过粮食市场进行粮食交换。粮食市场又是粮食生产者与粮食消费者之间联系的纽带。粮食生产者生产出来的粮食，要想从生产领域转移到消费领域，必须通过市场交换来实现。

2. 实现功能。粮食商品是使用价值和价值的矛盾统一体，粮食生产者为了实现其产品的价值，必须在粮食市场上作为卖方让渡自己的产品，粮食消费者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必须作为买方购买这些粮食。粮食商品进入粮食市场后，是否能真正地由粮食所有者售出，取决于多种因素，如粮食商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粮食商品的供求情况等，只有被售出，才能得到社会承认，粮食生产者消耗的具体劳动才能转化为抽象劳动，若没有被粮食所有者售出，就不能实现其价值和使用价值。为此，必须通过多次购销活动，使粮食商品所有权在交换当事人之间不断转手，才能使粮食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得以实现。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国粮食市场将不断扩大，粮食市场的功能决定了粮食市场对社会经济生活有着以下方面的重要作用：

1. 促进粮食生产的发展。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与商品流通是互相依赖，互为前提的。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又反作用于生产，并在一定条件下，对生产起决定性作用。粮食市场畅通，农民生产的粮食货畅其流、价值顺利实现，就能鼓励生产者增加投入，扩大生产；反之，当市场流通不畅，粮食商品销路堵塞，或滞销，粮食价值难以实现，粮食生产者的投入得不到补偿，就会影响粮食生产者的积极性，导致粮食生产的萎缩。

2. 满足粮食消费需求。粮食消费需求的满足，取决于粮食生产的发展水平。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粮食需求的满足程度又是通过粮食市场交换活动得以实现的。没有粮食市场，没有粮食商品交换，粮食消费者的需求就无法满足。

3. 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粮食是国民经济的基础，粮价是市场物价的基础，粮食市场容量大、消费范围广，粮食市场交换的品种结构、质量结构、渠道通畅程度以及价格变化等都对市场发生重要影响，粮食市场繁荣与否，影响整个国家市场的繁荣，影响国民经济的协调发展<sup>①</sup>。

#### 第四节 粮食市场的特征

中国的粮食市场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并存的粮食市场。中国粮食市场与中国的经济结构相适应，除了有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之外，还有部分个体经济。它是多种经济成分的有机统一体。从经营上看，既有批发粮食市场，也有零售粮食市场；既有大批的集中供应，也有集市贸易的农民个人零星出售；既有粮食期货市场，也有粮食现货市场。其主要特征是：

<sup>①</sup> 参见孙佐军、罗宏福主编：《粮食经营管理实用大全》，辽宁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154页。

### 一、它是以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市场

在中国粮食市场上参与粮食经济活动的不仅有国有粮食商业企业，而且还有集体粮食商业企业和个体粮食商贩。国有粮食商业企业处于粮食市场的主渠道地位，集体所有制的粮食商业企业处于粮食市场的辅助地位，一定数量的个体粮店、小型粮食加工和运粮专业户，是国有粮食商业必要的、有益的补充。

### 二、它是对外开放的市场

中国市场上流通的粮食绝大部分都是自己生产的粮食，今后要稳定和繁荣中国粮食市场，立足点也只能放在自己的力量上，靠自己发展粮食生产，不能依赖进口。但是，这决不意味着闭关自守，排斥与国际粮食市场的联系与合作。事实证明，关起门来搞建设是不能成功的。因此，应在坚持独立自主、平等互利的原则上，发展同国际粮食市场的联系与合作，通过开展粮食进出口贸易，调剂品种，平衡国内粮食市场的供求。

### 三、农村是中国最广阔的市场

随着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不断完善，农民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使中国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增长，粮食商品率不断提高，国家从农村收购粮食的数量逐年增加。另外，为满足种植经济作物和从事林、牧、副、渔业生产的农民对商品粮的需要，每年都有大批的商品粮销往农村，因此说农村是中国粮食市场中最主要的市场。

## 第二章 粮食消费

从这一章开始，将用三章的篇幅来讨论粮食市场主体的主要因素。粮食市场的主体主要可以分成三类：消费者、粮食商业企业、农民（包括国有农场等粮食生产者）。本文研究粮食市场的主体时，为了便于研究，在第二章粮食消费中，没有研究一个个具体的消费者，而是把消费者的整体消费行为——粮食消费，作为研究对象，便于宏观把握粮食消费的趋势，考察粮食市场需求。在第三章国有粮食商业企业中，以粮食流通体制作为国有粮食商业企业问题研究的切入点，这是因为国有粮食商业企业一直处于主导地位，国有粮食商业企业能够代表粮食商业企业，所以，研究了粮食流通体制，也在一定程度上研究了粮食商业企业。这是为了认识粮食市场的粮食企业体制背景和初始条件。在第四章农民销售组织中，探讨了如何组织中国分散的农民进入粮食市场这个难点问题，其实这是从农民角度来探讨粮食市场的组织问题。由于是从侧面来研究粮食市场的主体问题，如果在章的题目上直接标明主体名称，有名实不符之感，所以，我认为这是研究了粮食市场主体的主要因素。

粮食消费这一章，是对粮食消费的特点、粮食消费水平、粮食消费结构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探讨粮食消费趋势。这也是为了研究粮食市场需求潜力。

### 第一节 粮食消费特点

#### 一、粮食消费的概念

在解释粮食消费概念之前，先弄清什么叫消费。